

#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108 年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妝大樓 2 樓 B201 會議室

參、主 席：顏召集人國欽 紀錄：郭佳璇、吳思靜

肆、主席宣布開會：(略)

伍、討論事項：

一、評估「增修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百克敏4項殘留容許量)」

決議：

同意增修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百克敏4項殘留容許量)。

二、添加氟化鉀、氟化鈉食鹽開放校園營養午餐使用

決議：

(一) 為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下稱心口司)預防學童齲齒需求，同意添加氟化鉀、氟化鈉之食鹽(下稱加氟鹽)開放校園供餐使用。

(二) 依據心口司需求，同意使用限量標準修改為「本品可用於家庭用及學校供餐用食鹽」，並刪除使用限制「限用於重量1,000克以下」文字。

(三) 上述標準經預告程序正式實施後，請心口司持續監測使用加氟鹽學童氟暴露量及防齲成效，以做為加氟鹽標準調整之參考資料。

三、評估修正「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決議：

同意修正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將我國現行醬油及以醬油為主調製而成之調味製品之單氯丙二醇限量標準由0.4 ppm調降為0.3 ppm。

四、修正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衛生標準

決議：

(一) 同意修正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衛生標準。

(二) 建議修改鑑別內容為「本品加入氫氧化鋇試液，產生白色沉澱；取此沉澱加入醋酸則沉澱溶解，產生氣泡。」。

陸、臨時動議：

食品添加物冰醋酸是否限制來源僅為發酵法，以及規格標準增列  
甲醇及碘氫酸項目

決議：

維持現行規格標準。

柒、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